

江西省发电

关于转发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肺炎机制综发 65 号 和 67 号文件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省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现将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的《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养老机构老年人就医指南的通知》（肺炎机制综发〔2020〕6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医养结合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综发〔2020〕67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我省

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和工作实际，认真抓好医养结合机构和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有效保障机构入住老年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附件：1.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养老机构老年人就医指南的通知》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医养结合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肺炎机制综发〔2020〕65号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养老机构老年人就医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就医工作，现将《新
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养老机构老年人就医指南》印发给
你们，请参照执行。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2020年2月1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养老机构老年人就医指南

鉴于养老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就医服务工作,制定如下指南:

一、密切关注老年人健康状况。

1.测量体温。每天早晚各为老年人测量1次体温(接触式体温计要做到个人专用,若不能做到个人专用,则需彻底消毒后再用。非接触式体温枪应当按照使用要求定期消毒),随时询问老年人身体情况。

2.慢性疾病老年人管理。提醒慢性病长期服药老年人,要规律服药,不轻易自行换药或停药,有身体不适要及时告知护理人员。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应当通过检测血压、血糖、呼吸状况、体重等方式,观察慢性病老年人身体状况,注意有无用药不足或过量的表现,以及药物不良反应(特别是体位性低血压、低血糖),预防跌倒。

3.加强新冠肺炎知识宣教。告知老年人,目前针对新冠肺炎,没有确认有效的抗病毒治疗方法,切勿擅自预防性服药。

二、老年人身体出现不适或疾病发作,养老机构应当及时与老

年人和家属沟通商量,达成一致后,通过机构内医务人员处置、电话求助医疗机构、请医疗机构医生出诊、拨打 120 急救电话就医或由家属送医。有条件的或根据入住服务协议,由养老机构工作人员随同协助就医。

1.慢性基础疾病(高血压、糖尿病等)、皮肤病、一般过敏、轻微扭伤擦伤、普通牙科治疗、常规康复等,可采取上门诊视等方式保守治疗,不建议外出就医。老年人常用药物由家属、机构通过委托取药、代购等方式解决。

2.出现咳嗽、咳痰、咽痛、头痛等症状且无加重,没有流行病学史的老年人(14 天内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患者或疑似患者、没有出入有确诊或疑似患者社区或活动场所),可在机构内按一般感冒治疗,暂不外出就医;有慢性呼吸道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支气管哮喘等),病情稳定的老年人可在医生指导下常规用药,若病情加重危及生命则须立即联系医疗机构进行转诊。

3.急性发热,如确无流行病学史,可先在机构内隔离观察,按一般感冒发热进行治疗;如机构内有条件,可完善血常规、肝肾功能、CRP 等常规检查(或抽血送附近医疗机构检验)。同时咨询相关医疗机构,有必要再送医。

4.急危重症患者应当及时就医。老年人一旦出现慢性病急性加重或突发急病,养老机构应当立即实施力所能及的抢救措施,同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送医,并及时通知老年人家属。

急危重症包括但不限于急性心衰、卒中、心肌梗塞、心跳呼吸

骤停、急性损伤创伤、急性中毒、急性胸痛腹痛、消化道出血、肠梗阻、重症肺炎、严重腹泻脱水等疾病，以及神经、心脏、呼吸、消化、泌尿等系统的危急重情况。

三、老年人出现新冠肺炎可疑症状（包括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不排除有流行病学史的，应当立即执行隔离观察，并及时送医疗机构排查。

四、被确诊为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的，应当立即送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养老机构须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在当地卫生健康、民政部门指导下对密切接触者（接触的其他老年人及工作人员等）开展排查，实施14天隔离观察；机构开展全面消杀、规范处置个人物品等相关工作。

五、在医疗机构就诊后返回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和陪同工作人员，应当隔离观察14天，无异常后方可入住和工作。新冠肺炎老年人治愈后需返回养老机构的，应当隔离观察14天，无异常后方可入住。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卫生健康委，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各成员单位办公厅（办公室、综合司）。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2月17日印发

校对：齐新杰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肺炎机制综发〔2020〕67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医养结合机构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类医养结合机构(指同时具备医疗
卫生资质和养老服务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或养老机构)主动融入
防控工作大局,充分发挥积极作用,助力疫情防控阻击战。当前,
疫情形势仍然严峻复杂,防控工作进入关键阶段,为做好医养结合
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预防医养结合机构内的传播风险,提出以
下要求:

一、完善防控工作机制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指导医养结合机构做
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各医养结合机构要把老年人生命安全和身
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
根据前期防控情况及时调整防控策略和应急预案,明确工作流程,
加强应急值守,按要求及时上报信息,提高防控效果。

二、服从当地联防联控统一指挥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疫情防控工作总体部署和要求,周密安排,发挥医养结合机构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应有作用。各类医养结合机构不分举办主体、经营性质、类别规模,要遵从属地管理原则,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民政部门和疾控等专业机构的指导下,规范、安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分类管控,快速反应,认真查找薄弱环节,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三、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一)认真开展宣传教育与防护。医养结合机构要针对老年人和管理人员、医务人员、护理员等工作人员进行分类培训与指导,使老年人和工作人员充分了解新冠肺炎防控相关科学知识,掌握防护要点。规范清洁消毒,分类分级指导相关人员做好科学合理防护,确保机构内全体人员防护到位。

(二)加大机构内疫情防控力度。医养结合机构要严格按照《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和《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做好新冠肺炎相关预防与控制工作。针对节后返院返岗等情况,加强人员出入管理,因特殊情况确需返回养老区域的老年人、拟新入住养老区域的老年人及返岗的工作人员,都要按照规定严格隔离、密切观察,无异常后方可收住或上岗工作。不具备隔离观察条件的,可在本级联防联控机制统筹安排下进行集中隔离观察。疫情期间,鼓励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为老年人提供亲情关怀服务。发现机构内发热

或疑似新冠肺炎老年人或工作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并按要求做好相应处置工作。不具备救治能力的,应当及时将患者转诊到具备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

(三)切实消除机构内交叉感染风险隐患。除按照上级和当地联防联控机制统一部署确定为定点救治医疗机构、设置发热门诊、开展排查工作的医疗机构外,各地医养结合机构在疫情期间不得擅自对外开展发热病人的诊疗排查活动,切实消除机构内交叉感染风险隐患。养老机构内部设置的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养老机构医务室基本标准(试行)〉和〈养老机构护理站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4〕57号)要求,为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患者提供相关医疗卫生服务,不得超出许可服务范围对外服务。

(四)妥善安排对内对外服务。按统一部署作为定点救治医疗机构、设置发热门诊或开展排查工作的医养结合机构,要妥善安排好对内、对外服务。根据防控需要,合理调配人力资源,科学安排工作班次,保障医务人员获得必要休息。负责对外诊断、救治、排查工作的医务人员不再负责对内服务,由其他医务人员提供养老区域内老年人的医疗卫生服务。要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地区重点医院发热门诊管理及医疗机构内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02号)要求,加强门急诊预检分诊、发热门诊和普通病区管理,强化感染防控,严格实行分区管理,消除新型冠状病毒在机构内的传播风险。

四、强化责任落实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切实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的行业监管和防控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瞒报漏报迟报、防控不力、失职渎职等导致疫情扩散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责。医养结合机构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相关部署及工作规范、指南,按照防控预案和应急预案,明确责任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切实保障入住老年人的生命健康安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2月18日印发

校对:白 鹏